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副主席)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5-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價值合共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ii)購回股份(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在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在提述此等決議案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大會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至17頁，並載列如下：

戴錦文先生，49歲，本集團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戴先生積逾2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安市委員會會員，另外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黃少玉女士之配偶，龔衛忠先生及黃一鳴先生(二人皆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妻子兄長／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戴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戴先生被視為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戴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其基本董事酬金每年9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張素雲女士，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紗線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女士被視為於3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其基本董事酬金每年39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附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66條，各項提交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初步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表決，但亦可由主席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形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任何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須事先按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後而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高達64,00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d)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動用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其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即使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錦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戴錦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及1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16.67%，並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額削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目前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2. 股份購回及市價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月份)至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附註1)	1.34港元	1.19港元
十月	1.34港元	1.21港元
十一月	1.63港元	1.28港元
十二月	1.56港元	1.3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55港元	1.32港元
二月	1.59港元	1.30港元
三月	1.50港元	1.37港元
四月 (附註2)	1.40港元	1.34港元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本公司及／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b) 此外，(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偉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戴錦文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